

“错抱孩子28年”案判了 姚策及生父母获赔76万

▶ 相关新闻

双方已达成 庭外和解并撤诉

12月4日,姚策状告开封市卫健委信息公开一案在金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法院未当庭宣判。6日,有媒体从姚策生母杜新枝处获悉,双方已达成庭外和解并撤诉。

杜新枝表示已经收到开封市卫健委相关的书面回复,对开封市卫健委积极处理的态度较为满意,双方现在已经没有太大的纠纷。12月6日,她向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撤诉申请书。

姚策的代理律师也向媒体证实双方确实已经达成庭外和解。开庭后,开封市卫健委主要领导连夜指示有关人员对原告的有关信息进行查找,并在12月5日上午,就原告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进行了书面回复。目前原告双方已经没有任何纷争。

侵权责任如何认定?

该案审判长表示,郭希宽等三原告诉被告淮河医院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医院作为专业的医疗服务机构,在其处出生的新生儿负有高度谨慎的管护义务,且淮河医院对于“错抱”发生在其医院不持异议,这一过错导致姚策与生父母28年骨肉分离,且28年后姚策与生父母相认,但自身已患有肝癌,姚策与杜新枝、郭希宽相逢后精神上遭受严重痛苦,因此,淮河医院对此应当承担精神损害赔偿。姚策诉淮河医院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由于淮河医院诊疗行为不规范、管理不善,导致病历资料缺失,未按照原开封市卫生局有关规定为姚策及时接种乙肝疫苗,以及“错抱”事件的发生,应认定淮河医院存在重大过错。但是,肝癌的发生除了与防疫有关外,也与个体差异、生活经历等多种因素有关。因此,法院判决淮河医院对姚策目前因患肝癌而产生的合理损失承担60%的民事赔偿责任。

12月7日,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对原告郭希宽(姚策生父)、杜新枝(姚策生母)、姚策诉被告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原告姚策诉被告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一审公开宣判。

法院依法判决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 赔偿郭希宽、杜新枝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0元
- 赔偿姚策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0元
- 赔偿杜新枝因寻亲支付的交通费1193.5元
- 赔偿郭希宽误工费6400元
- 赔偿姚策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共计361312.94元(已付100000元,尚需给付261312.94元)

法院所在地平均经济生活水平等因素,法院判决淮河医院赔偿郭希宽、杜新枝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0元;对于姚策的精神损害抚慰金,除上述因素外,再结合姚策的身体现状和年龄,淮河医院的这一“错抱”行为给姚策及其家庭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故法院酌情认定淮河医院赔偿姚策精神损害赔偿金200000元。

赔偿数额如何确定?

郭希宽等三原告起诉精神抚慰金180万元,而法院仅支持40万元。该案审判长回应称,综合考量本案的实际情况、侵权人的过错程度及受诉



法院对原告郭希宽(姚策生父)、杜新枝(姚策生母)、姚策诉被告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原告姚策诉被告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一审公开宣判。

姚策诉淮河医院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其中姚策起诉的赔偿费用为916947.81元。姚策诉称幼时治疗乙肝费用305508元,但其未提交相关票据,缺少证据,法院不予认定。

对于姚策诉求中符合法律规定且有证据证明的602188.23元,根据责任划分,淮河医院应承担60%的责任,故应赔偿姚策各项费用361312.94元,淮

河医院考虑到姚策身体及经济状况,前期已主动支付了100000元。

律师:抓紧住院治疗

姚策下一步是否上诉?姚策方代理律师周兆成表示,姚策对“判决结果中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对其患病存在过错,并按照一定比例对其后续治疗负

责”这一点非常认可。但是,由于目前还不清楚被告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是否上诉,所以姚策下一步打算就判决双方没有争议的金额,继续向法院提起《先予执行申请》。

周兆成说:“无论对方是否上诉,一审判决是否生效,我们首先让病危之中、已经无钱治疗的姚策抓紧去住院治疗。” 据央视新闻、澎湃新闻

“女孩疑在警察注视下自杀溺亡” 出警派出所:真的尽力了

近日,安徽17岁高中女生疑似在警察的注视下自杀溺亡这一事件引起了网友的热议。根据网上流传的视频,一名女子站在没过小腿的河里,在距离她两米左右的岸边,有两名警务人员正在与她交流。随后女子跳入深水区。而两名警务人员并没有第一时间跳入水中救人。事发后,又有民警赶到岸边,几位民警尝试手牵手结成“人绳”下水救人,但以失败告终。

据了解,事件发生在4日,地点为安徽省望江县卧冰桥附近,根据警情通报,当天中午1点多,警方接到女子欲投河自尽的警情。出警后,在民警安抚劝导过程中,女子突然扑入深水区。处警民警展开施救,后将该女子打捞上岸,经抢救无效死亡。涉事民警、辅警已停职调查。



几位民警尝试手牵手结成“人绳”下水救人。

视频截图

质疑:施救过程引争议

事情发生后,迅速在网上引发讨论,有网友质疑警方的施救,也有人表示,不会游泳的警察贸然下水会造成更严重后果。

有人质疑警方的施救动作,认为警察失职渎职。但也有人认为,警察的命也是命,如果警察不会游泳,贸然施救会造成更严重后果。

出警派出所:真的尽力了

处理这次警情的是安徽望江县雷阳派出所,派出所工作人员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他们的施救已经拼尽全力。现场水有四五米深,岸边非常陡峭。处警的工作人员都不会游泳,但都脱了衣服准备营救。

雷阳派出所工作人员:那边水特别深,有四五米深,而且是个特别陡的闸口,往前走一步就是一个水泥斜坡平台。你站在平台上水只能到脚踝,往前走一步就是深渊,四五米深。从视频也能看到,(我们)手牵手想去救,最后也有特警队员到场,不会水也下去了。我们也尽力了,真的尽力了。

北京广衡律师事务所发起合伙人赵三平表示,确实不能强求不会游泳的警员下水救人。

赵三平:并没有强制性的规定,警察必须会游泳,而且必须水性好。在这件事情上,如果说警察有问题,我认为他们的问题在于,接警时应当

及时联系消防或者其他救援部门协同,而不应该只是自己待在那里。依据人民警察法规定,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河南豫龙律师事务所律师付建表示,没有法律规定要求警察要学会游泳,但是雷阳派出所出警时,本可以做的更好。

付建:警察是否追责,要看当时情况下有没有做出及时有效、合情合理的救援措施。从警察救援的方式来看,明知是一个投河的警情,却没有携带其他的救援器具。是基础的救援设施不够完善,还是警察存在玩忽职守?法律规定了警察的救助义务,对女孩劝导也是一种救助,我们不能苛责民警必须把人从死亡的边缘拉回来。但是,警察在接到报警后出现的时候,至少应不同于一般的民众,携带相关能够救援的设备器具,而不是两手空空,手拉手下水救援。

央视主播:挽救生命 不应该以牺牲为前提

6日晚,央视主播郭志坚发表评论:挽救生命,不应该以牺牲为前提。女孩轻生溺亡,民警的处置备受争议。围观者下结论总比当事人做决断轻松许多,与其无端指责,不妨

等调查结果。基层警情千变万化,民警背后更需有强大的支撑系统。救生装备是否标配,是否有技能培训。调查结果不是终点,更希望由此做出改变。

据央视新闻

家长送老师 不作为锦旗? 教育局辟谣 警方:传唤当事人



近日,徐州家长给老师送不作为锦旗的视频引发网友关注。对此,徐州教育局辟谣:徐州无此小学、无此教师,视频内容纯属虚构。

视频中,一名男子手持写有“教啥啥不行,叫家长第一名”的锦旗,反映徐州市天翔小学三(2)班赵西海老师“频繁叫家长”。

12月6日,江苏省徐州市教育局发布通报称,经排查,徐州市范围内无天翔小学,也无赵西海老师,该视频内容纯属虚构。

12月7日,江苏省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区分局官方微博发布警方通报:

近日,一则《徐州奇葩家长给老师送特制锦旗》视频引发广泛关注。警方工作查明,该视频系赵某(男,43岁,徐州市人)为博取眼球、吸引关注而自导自演的虚假视频。日前,赵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传唤。警方提示: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请广大网友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据红星新闻